

您现在的位置: 中国社会保障网 > 首页 > 百家争鸣 > 业界谈

汶上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研究

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委党校 王中华

时间: 2009-12-15

来源: 人民网

【字号: 】 【我要纠错】 【Email推荐 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本页】 【评论】 【关闭】

2009年是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、统筹城乡发展的开局年。加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现状的研究,有利于探索突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“新农合”医疗保险的二元结构;有利于顺势而为、创新实践,构建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;有利于凸显“以保障为主”的发展理念,强化大局为重、服务发展的意识,合理配置资源、理顺管理体制,提升医疗保障整体水平;有利于实现覆盖所有城乡户籍居民的“全民医保”,共享改革开放成果,创造社会公平氛围。

一、汶上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现状

(一) 新农合: 创特色三方满意

1、运行状况。截至2009年,新型农村合作医疗(以下简称新农合)制度已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。全县农业人口622761人,参合农民620452人,参合率为99.63%。2008年,全县筹集到位新农合基金5506.98万元。有188518人次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,补偿费用总计4228.84万元。其中住院补偿58434人次,补偿费用为3888.11万元,占总补偿费用的91.94%,次均住院补偿费用为665.38元,次均住院总费用1769.06元的37.61%;门诊补偿130084人次,补偿费用为340.73万元,占总补偿费用的9.16%,次均门诊补偿费用为2.6元。充分体现了新农合制度以大病统筹为主且兼顾受益面的原则。几年来,“新农合”在农民“小病能治、大病有救”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,收到了群众得实惠、医院得发展、政府得民心三方满意的效果。

2、主要特点。为了不断完善新农合制度,县卫生局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:一是狠抓宣传培训,降低筹资难度。组织开展了新农合知识宣传培训,增强农民的参合意识;公示农合基金支出及大病患者补偿情况,公开诊疗及药品收费标准,让农民放心就医。二是调整工作方式,降低筹资成本。减少中间环节,实现参合信息、系统数据、缴费资金的完全统一;加强农合工作人员业务培训,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。三是规范补偿程序,提高受益程度。按要求扩大了参合农民医药费的报销范围,调高了报销比例,农民得到了更大的实惠。四是严格管理制度,规范服务行为。制定并实施了调查走访和监管制度、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和用药制度、报销费用三级审核和定点医疗机构报销费用垫付制度,病人可随时就诊、随时结算、随时报销。五是健全管理机制,确保基金安全。设立了农合基金社保专户和农合基金支出专户。六是链接救助,扩大保障。通过制度衔接、医院共用、信息共享等措施,“新农合”与民政部门的医疗救助实现了无缝链接。通过民政渠道按个人缴费的10元标准给予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全额资助;给上述对象患病者按“新农合”规定报销后,自付部分由民政部门按不同对象救助40%或60%。

3、尚待完善。汶上县“新农合”虽然创造了特色,但也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。一是保障水平还较低。二是农村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条件差和服务水平低。三是乡镇“新农合”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尚未配套,对“新农合”工作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。四是“新农合”计算机网络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: 开局良好、稳步运行

1、基本情况。自2008年1月1日汶上县成功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来,新制度运行平稳,广大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得到了切实保障,社会各界反响良好,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参保居民达到46201人,完成全年任务的140%;征缴医疗保险金305万元,完成全年任务的103%。2008年,共为1472名参保居民报销医药费291万元,平均报销比例达47.73%。

2、主要特点

一是注重扩面征缴,确保更多的城镇居民享受医疗保障。二是注重医保基础管理,确保各项政策贯彻到位。把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,单独到账,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。三是大力搞好就医网络和结算网络的联接建设,保证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的及时畅通,便于居民即时报销。四是通过订立和履行定点服务协议,规范了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。加强了平时动态管理,及时发现并纠正定点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,对违规违纪的要采取坚决措施,促进定点医药服务机构控制成本、改善服务。五是注重自身能力建设,确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服务到位。面对广大城镇居民群众,把加强服务和能力建设作为关键环节抓紧抓好,不断拓展服务内容、提升服务质量、创新服务手段,既讲原则,又重感情,真正建立医患和谐、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体系。通过现代化手段、科学管理、提高人员素质,不断提高城镇居民

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和服务能力；抓好专业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；进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了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网络化管理。

二、一些共性的困难和问题

从总体调查情况和数据统计分析看，汶上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做到了平稳起步，稳健运行，资金运转安全，工作进展顺利。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经办机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经办机构编制人员不足，办公场所、设备不足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。

2、宣传发动还需要进一步深入。有些群众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、了解不细，部分群众对医疗保险期望过高，认为参加了政策性保险就可以看病不花钱，一切由政府包下来，运行过程中，个别群众产生了误解。

3、医疗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乡村两级卫生队伍素质不高，缺乏高技术的医卫人才。多数乡镇卫生院的住院治疗条件“廉价而不优质”，无法为农民解决医疗需求，农民只好去较高级别的医疗机构就医住院，医疗费用过高的问题无法从根本上改变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1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医疗保障工作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

一是根据群众生活方式、文化水平的特点，将经常性宣传与集中性宣传相结合，将医疗保险知识的宣传与健康教育宣传相结合。采取多种形式把党和政府惠及群众的政策，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地宣传好，使之家喻户晓。利用发生在身边的生得资助、无病保平安的典型事例引导群众，帮助群众树立卫生保健意识、健康风险意识、互助共济意识和参合监督意识，在自愿原则下最大化地提高群众的参合积极性和自觉性。通过宣传，让群众明白费用补偿的支付办法和程序，清楚参加新农合后应享受的权益，打消顾虑，放下包袱，使他们真正放心地参加新农合。二是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本单位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，使其掌握城乡医疗保险的基本政策、基本作法和基本要求，能够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、解释和说明。

2、健全监管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督。为保证各项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的落实，进一步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服务行为，及时防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应在各个环节上建立严格的监督制约机制。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经办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居民三者制衡的有效机制，建立健全监管、审计、公开的有效措施，实行费用补偿跟踪调查制度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地用在参保群众身上。二是建立预警机制，严格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。除了实行药品集中采购或跟踪采购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之外，应在全县建立医药费用警告与通报机制，严格控制参合农民自负医药费用比例，把医药费用控制成效列入新农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对管理不到位，医药费用控制不力，群众意见多的地县和单位定期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。要重点对药价进行监管，确保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间药价的统一。

3、加强医疗机构建设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

一是要多渠道募集资金，抓好定点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。首先，政府应继续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公益性强，体现了党的惠民政策，深受社会关注。由于汶上县部分医疗机构，尤其是农村卫生医疗机构的医疗设施老化、短缺，已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，政府作为投入的主渠道，在财政上应予以倾斜，以逐步解决其服务能力低下、以药补医等问题。其次，多方协调，拓宽资金募集渠道。利用城乡共建有力契机募集资金进行投入，并注意资源配置的合理性，避免同县域内医疗设备的重复购入；出台政策，在乡村基本建设中预留出医疗卫生服务用房，作为公益设施无偿使用；卫生系统内部也应继续挖潜，整合好自身医疗卫生资源。通过积极努力，提高汶上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最大限度的避免患者外流。二是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定点医疗机构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首先要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全面提高医疗技术水平，以精湛的医术赢得农民的信任。其次，抓好医德医风教育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决不允许个别医护人员从中牟取不当利益，以热情的服务，慰藉患者的心灵。

4、不断巩固提高，进一步便民利民。

一是总结经验，科学测算，不断完善基金收支使用方案，防止基金过多沉淀或透支。要按照参保群众“能承受得实惠”、医院“能接受不亏本”、基金“能负担不透支”的原则，稳步探索提高报销比例的可行性，合理扩大受益面。二是设立举报、咨询电话，公布电话号码，方便农民群众监督，随时为群众提供咨询。

编辑：杜圆圆

【 】 【发表评论】

相关新闻：

- 药品定价市场化改革箭在弦上(2009-11-12)
- 减少医疗保险金支出的两个思路(2009-10-30)
- 浅议医改新形势下县级医保定点社区卫生... (2009-10-29)
-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对比分析(2009-10-21)
- 医改要逐步深化 尽快建立医保谈判机制 (2009-09-04)

免责声明：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，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，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资料或广告，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，服务社会公众，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

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，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，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，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招贤纳士](#)

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
京ICP备：05004171号